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竞买相关地块的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竞买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转让的光明新区高新片区土地使用权。根据2016年11月15日国土资源部官方网站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公告，该地块宗地编号：A646-0071，土地面积为7,594.4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

2、本次拟竞买土地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拟竞买土地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出让方为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起拍价格 (人民币、 万元)	履约保证 金(人民 币、万元)	土地使 用年限 (年)
A646-0071	光明新区 高新片区	7,594.41	工业用地 (新型产 业用地)	53,160	15,800	3,200	30

2、竞买资金来源：本次参与竞买该土地使用权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

四、本次竞买土地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竞买土地的目的

本次竞买该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储备必需的土地资源。公司拟通过竞买土地,建设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项目:

(1) 围绕核心客户创造价值:土地区位近邻公司核心客户,便于提高公司与核心客户在 4.5G、5G 同步研发的响应速度,提升产品协同交付能力,增强对核心客户的服务力度,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

(2) 中长期降低运营成本:解决公司在深圳无自有办公场地、长期支付高成本租金的现状,缓解公司今后规模扩大和办公场地紧张的矛盾,并进一步改善研发与总部办公环境,提高员工办公舒适度与归属感。

(3) “三大平台”战略落地:加快公司的“三大平台”战略的实施和落地,抓住通信、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等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之良机,推动公司全面发展。

2、本次竞买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买土地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吸引各类高精尖人才,更有力地承担技术支持和决策、产品开发和改进、产学研联合、人才培养等职责,提高公司整体形象,提升公司中长期价值,为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